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部分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按照《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分级管养标准》（宿建发〔2022〕10号）的要求，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7个地块实行二级管养，7个地块面积约986亩，7个地块地点和面积分别为：1.融创黄河映东侧地块：面积约89亩；2.幸福世纪苑西侧地块：面积约165亩；3.幸福世纪苑南侧地块：面积约55亩；4.万科东侧地块：面积约64亩；5.运河沿线地块：面积约240亩；6.项王路南侧地块：面积约205亩；7.南师大附属中学城北路校区南侧地块：面积约168亩。

本次采购储备地块绿化管养项目，项目最高限价为132万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剩余款项根据实际管养情况和考核结果，每满6个月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次养护费用。

注：1.本文件中表述的养护费用、季度管养费用的相关表述仅用于本项目的结算需要，仅适用于本项目结算表述。养护总费用=合同总价，季度管养费用=合同总价/4个季度。

每季度底对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汇总，当季度管养费用的70%作为基本管养费用，30%作为考核费用。

当季度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当季度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考核费用；

当季度考核成绩在70—90分（含70分）之间的，当季度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季度考核成绩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当季度管养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

季度考核成绩在50分以下的，当季度管养服务费全部扣除。

履约期间，供应商发生连续2个季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项目人员配置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4名。注：1.提供人员自2025年2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2.项目组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四、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配置相应机械设备，其中包含洒水车（≥10吨）2辆，皮卡车1辆，草坪修剪机5台，手推式草坪修剪机1台，手推机动喷雾器2台，绿篱修剪机5台，抽水泵(4寸)2台。注：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买凭证，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服务要求

（一）养护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绿地环境清理，所有各类植物养护，包括绿化苗木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基肥与追肥）、树木涂白，切边与留积水穴，弱苗复壮，树木防护、支撑、裹干物整理，宿根花卉等其他各类植物补植、修剪整理与养护，绿地防火、绿化巡查、定期无人机巡查等绿地防护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范围 | 绿化管养面积 |
| 1 | 融创黄河映东侧地块 | 东至阅湖路（浦柳路）、西至风荷路、南至八一路、北至宿支路 | 约89亩 |
| 2 | 幸福世纪苑西侧地块 | 东至金谷路、西至浦柳路（阅湖路）、南至八一路、北至宿支路 | 约165亩 |
| 3 | 幸福世纪苑南侧地块 | 东至黄河路、西至金谷路，南至滨河路、北至八一路 | 约55亩 |
| 4 | 万科东侧地块 | 东至金谷路、西至浦柳路（阅湖路）、 南至滨河路、北至八一路 | 约64亩 |
| 5 | 运河沿线地块 | 东至道路、西至幸福北路、南至城北路、北至运河湾路 | 约240亩 |
| 6 | 项王路南侧地块 | 东至饮马堤路，南至杨公路，西至花园路，北至项王路 | 约205亩 |
| 7 | 南师大附属中学城北路校区南侧地块 | 东至阅湖路，南至宿支路，西至闻涛路，北至城北路 | 约168亩 |

注：本项目苗木数量具体以养护现场为准，供应商须自行前往勘查现场，并进行项目现状分析，因现状分析不足造成的一切损失均视为供应商让利行为。

（二）信用管理

对供应商的信用管理，按照《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宿建发〔2017〕153号）的规定，纳入宿迁市建设市场统一管理。除相关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记入一般失信行为：

1.供应商不能按时对采购人指出的管养问题进行整改到位，一个季度内出现三次。

2.一个季度考核周期内，人员到岗率超过三次低于90%。

3.采购人3个小时以内无法通过电话与供应商指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取得联系。

4.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

5.半年内超过三次不积极响应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

6.其它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备到位，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意外伤害险，人员名单及人员资格证书由采购人按上述要求审核后进场。未经采购人认可，考核中发现工人到岗数达不到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直接从季度管养款中扣除未发生的费用。

1.1供应商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考核等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委托其他人代替参加，且30天内仅限委托他人参加一次。如有违反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次。

1.2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到岗行使各项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且服务期内更换项目经理仅限一次

（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如后期再次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须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1.3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试用期为3个月，3个月后视其履职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更换。如供应商拒不按要求更换到位的，采购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合同，清退出场，按合同结清当期已发生项目管养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4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供应商员工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供应商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5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如合同期内经劳动部门核查供应商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属实的，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6供应商进场时，须满足本项目人员资质资格要求，未经采购人认可，考核中发现工人到岗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直接从季度管养款中扣除未发生的费用。人员缺岗、迟到、早退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项目经理存在这些情况的，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300元/次，其他人员100元/人。

1.7供应商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所有养护工人必须了解本项目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在上岗前接受绿化养护工作的岗前培训。供应商负责对绿化管养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及培训，并为聘用员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组织做好绿地植物及绿化管养设施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履约期间，如因供应商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绿化植物及绿地管养设施设备被盗、毁坏的，供应商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因供应商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及水电事故造成人员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的，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8工作时间供应商可根据管养工作实际需求及季节特点合理安排，并报经采购人同意，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度，必要时需安排加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时刻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接听和回复采购人电话，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须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2.设备配备要求

成交后，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内容在规定时间内配备到位。

2.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配备设施设备，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7日内配齐所有设施设备。供应商自有机械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用设备提供租用设备协议以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采购人将严格对照供应商响应文件核对，如不符合，供应商须在7日内重新采购到位，否则须支付违约金500元/天，直至设备配齐。

2.2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设施设备，除个别大型机械可租用，其它都应专供于本项目，租用的大型机械设备需使用时供应商应提前安排，不得出现因机械设备不到位影响养护工作的情况，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2.3其它绿化养护必备工具未在清单中详细罗列的，供应商需按养护要求充足提供；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供应商增加机械设备数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供应商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2.4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需保持八成新，且非国家强制淘汰产品，设备应满足国家节能环保要求。不得因设备坏损等原因影响管养工作，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2.5供应商设施设备须按要求有序停放，养护工具不得随意乱丢乱放，不得损毁、占用绿地，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同时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方案，项目成交后方案将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四）日常养护管理基本要求

符合《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版）、《江苏省城市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08）》二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按照《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标准、《宿迁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月历》要求进行养护。并根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管养方案，经采购人审查后实施。

1.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1.2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期间的各项养护工作；

1.3园林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1.4各项创建、检查活动及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1.5确保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养护工作；

1.6按照采购人督查要求进行养护相关工作；

1.7场地环境卫生、垃圾清理、积水排涝工作。

2.绿地及园林设施保洁和秩序维护工作：

2.1绿地（包括水面）应每日巡视保洁，及时清除绿地管养衍生物（含落叶），垃圾随产随清，确保无各种杂物、树挂等，保持绿地清洁，绿地管养衍生物不得超过24小时未清运，严禁现场焚烧，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2.2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

2.3绿地内严禁擅自乱接水电，严禁电线、电缆裸露。

2.4绿地内植物须及时修剪，草坪生长高度不得超过8cm，绿篱、色块、球类、造型树新生梢子不得超过10cm。

2.5针对采购人交办的环境维护内容须及时响应并执行，环境维护内容涵盖但不限于清理垃圾、绿地内堆放的杂物、晾晒的衣物、非法搭建等。设立显著的绿地保护标识，提醒公众维护植被，避免踩踏草坪及攀折花木。强化绿地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遏制对绿地的破坏行为并对受损绿地进行及时的修复工作。

3.树木修剪、打药和绿化洒水除尘的文明安全要求：

3.1树木修剪过程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指挥，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修剪

下的枝条应及时整理清运，不得存放超过24小时，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2树木喷洒药物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指挥，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选择安全环保符合相关用药规定的农药，文明实施，避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

3.3洒水除尘时应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做到文明洒水，防止溅洒行人。

3.4由于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养护工人或游人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其它要求：

4.1供应商进场后，应迅速对项目绿地、园林植物外貌进行修整，因修整绿地发生的补植、整地、清理渣土垃圾等一切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本标的报价内，不再追加计算。

4.2在养护中发生的绿化植物抽稀、分栽、本项目内的位置调整、密度调整、土方微调整理等属正常工作内容，其价值已包含在本项目招标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接到采购人有关此项的指令后，应无条件按要求调整到位。

4.3绿地内的倒树、歪树要及时予以扶正，采取修剪、支撑、裹草绳、浇水、遮阴等措施保证树木的成活，并防止再次倒伏、倾斜。如措施不到位，扶树再倾斜的，要再次扶正，并接受考核扣分；扶树未成活的，要无偿补植同规格品种树木，并接受考核扣分。

4.4养护期间如有因改造等原因交由其它部门管理的绿地，其面积从管养面积中减去，养护经费也相应扣减。

4.5供应商要负责设施巡查、检查、维护和保洁；对人为破坏的负责无偿修复，对自然损耗导致的损坏要做好巡查，上报采购方统一修复；在平时的巡查中，对螺丝松动、脱落，标识标牌表面破损、破旧等，要主动、及时、无偿予以维修恢复，保证设施的可使用性、整洁性和安全性，如因设施检修、维护不到位，导致投诉、被上级部门通报、意外事故、人身伤亡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4.6供应商在为采购方实施绿化管养服务期间，其用电、用水、垃圾处理、人工、物耗等一切事项和支出由供应商自理。

4.7供应商每月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使用无人机对管养区域内地块进行航拍记录一次，并将航拍记录送交采购人处存档检查。

（五）肥料管理要求

本项费用采购人在实际执行中将实行成本控制，肥料品种、数量的使用，采购人可根据现场管养需求进行调整。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有关肥料的额外费用。

1.本项目肥料由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人对肥料的采购、使用进行全程监督控制。供应商按照园林植物养护标准相关要求，结合各路段实际需求分次采购。每次采购前供应商须上报肥料采购使用计划（肥料品种、数量、使用计划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

2.基肥、追肥使用时间、用量、品种严格按照园林植物养护标准相关要求实施，原则上园林绿化苗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根据不同植物品种需求，每年至少1次。供应商须严格控制肥料使用量并结合实际需求施肥，过量施肥造成苗木损伤的由供应商赔偿。

3.供应商在市区要安排专门肥料存放地点，肥料采购及使用执行出库、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登记需由采购人监管进行，供应商应及时主动报采购人备案确认。

4.供应商需建立并保存完整的肥料采购及使用档案（含图片档案），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相关档案进行抽查，抽查到1例档案缺少或不完整的，扣1分。每次施肥工作结束后7日内，供应商应将本次施肥相关档案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无故不报或延迟报送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5.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施肥工作的统一安排，不施肥或偷工减料的一经查实，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需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施到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施的，采购人有权按5元/kg予以扣除未使用肥料的费用。

6.供应商应使用性能稳定的肥料，除采购人同意外，不得将实验性产品用于本项目养护。

（六）草坪更新与黑麦草复播要求

本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综合养护管理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投标人根据年度用量，统筹考虑合同期内草坪更新与黑麦草复播工程量。采购人可根据现场管养需求进行少量调整，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1.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杂草率、斑秃率＜2%，保证本项目草坪全年绿色期不少于300天；

2.每年春夏对项目标段内退化的草坪进行补播，对缺失地段进行重新铺设，确保草坪完好。

3.每年秋季及时进行黑麦草复播，确保冬季草坪观赏效果，如未按要求复播黑麦草或效果不佳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播种后草坪效果不佳，黑麦草出苗率低于85%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效果不佳草坪面积大于等于1000㎡的，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面积小于1000㎡的，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七）管理要求

本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内，需单独报价，具体以现场实际发生验收数量按响应文件中单价结算费用。

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换茬播种前两周，提前做好地形整理、放线、施肥等工作，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播种。

2.为保证质量，对草花栽植保存率要求如下：播种结束后规定的养护期内（养护期指每次播种后至下次播种之间的时间），播种的草花出苗覆盖率不低于95%，开花率不低于90%，低于以上要求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成交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3.播种后做好日常浇水、除草、除尘、病虫害的防治等各项养护工作，花卉应达生长正常，无缺株、倒伏；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

（八）建立绿化养护管理台账资料

1.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管理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绿化台账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翔实。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基本的公文写作能力及办公软件操作能力，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养护相关材料的编写上报工作，按时记录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任务，档案齐全。

3.采购人对供应商养护管理台账资料进行抽查、检查，对不能提供或台账资料缺失、混乱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200元/次，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到位。

（九）养护考核细则

本项目采用日常巡查考核、定期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细则如下：

1.日常巡查：由供应商对绿地进行日常的巡查，根据采购人要求安装固定巡查设备，巡查人员按规定时间每日巡查打卡，并通过书面、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做好每日通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考核表》相应项目进行双倍扣分，并限期再次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再次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将直接安排其他管养单位进行整改，费用由供应商以现金形式及时支付，三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地扣除当季度全部管养经费。

2.随机考核：由采购人负责随机组建考核队伍，考核人员不少于2人，按照《绿地管养考核打分表》进行现场检查考核打分。对发现的问题责令供应商限时整改。

3.专项考核：专项考核得分每季度汇总一次，在日常管养考核打分表汇总核算分数的基础上，按季度直接扣除或增加相应分数。

3.1直接扣分项：

3.1.1人员到岗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每缺1人扣1分。到岗率低于90%时，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并直接扣除当季度管理经费的10%，合同期内人员到岗率低于90%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1.2因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投诉的或不良影响的，每例扣3～10分。如供应商未及时发现树木倒伏、主干或枝条折断等问题，对树木倒伏、折断的24小时内未采取扶正、支撑、修剪等措施加以补救、积极处理，导致倒、断树伤人或绿化被人为损坏未获赔偿的，由供应商负赔偿责任。

3.1.3因养护工作不到位，导致被外来检查、媒体曝光或市领导通报批评的，除每例扣5分外，另外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被中心领导通报批评的，除每例扣2分外，另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3.1.4对群众来信、来访、投诉电话中反映的投诉、批评、数字城管工单等问题，经查情况属管养单位疏于养护管理导致的，每例扣1分，24小时内无故未整改到位的每次再扣2分。

3.1.5对毁绿、占绿（包括审批移植超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当日17:30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17:30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12:00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绿化管理处及相关执法单位的，每次扣1～5分。管养单位只上报管理处但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每例扣2分，并负责无偿恢复被毁绿地。

3.1.6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每例扣1～10分。

3.1.7供应商因管养不及时造成大面积病虫害暴发的，一次性扣10分。

3.1.8供应商要建立完整的日常管养、病虫害防治、肥料管理与使用等管养工作档案，采购人在抽查检查时不能及时提供或缺失的，每例扣1分（包括管养巡查日志、月度总结计划、专项工作安排、人员管理考核培训材料等）。

3.1.9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电话联系不上致使延误工作的，每次扣1分。

3.1.10采购人指派的管养任务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扣除1分；采购人指派的紧急管养事件未能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1分。

3.1.11未及时完成绿化管理处下达的各项任务的，每例扣1～5分。

3.2奖励加分项：

3.2.1重大活动时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他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完成及时受到表扬的每例加1～5分。

3.2.2对于新闻媒体、市、局领导批示中提出表扬嘉奖的，每例加2分。

3.2.3上班期间有好人好事、见义勇为行为的，每例加1-2分。

3.2.4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每例加1～3分。

3.2.5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毁绿占绿行为，措施得力，保护绿地不受侵占的，为采购人挽回财产损失的，每例加1～3分。

3.2.6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能够积极予以落实，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的，予以每例加1分奖励。

3.3其他未尽事项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绿化管养考核打分表

考核人签字：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扣分 | 备注 |
| 行为指标（5分） | 1 | 人员着装整齐、服从管理、无投诉。不喝酒上班。每违反一例扣1分。 | 3 |  |  |
| 2 | 工具不乱堆、乱放、上班期间不干私活。每违反一例扣1分。 | 2 |  |  |
| 绿地保洁（5分） | 3 | 绿地内无塑膜、无纸屑、无果皮、无烟头、无便迹、无杂物、无绿化管养衍生物（含落叶）。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5 |  |  |
| 黄土露天（5分） | 4 | 适时补植，绿地内无明显黄土裸露。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5 |  |  |
| 修剪（15分） | 5 | 草坪未及时修剪，生长高度超过8cm的扣2分，修剪后草坪高度过低导致枯黄的扣2分。 | 5 |  |  |
| 6 | 绿篱、色块、球类、造型树新生梢子超过10cm未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2分。 | 5 |  |  |
| 7 | 修剪后的草屑、枝叶没有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 灌水排涝（10分） | 8 | 未按要求浇灌过冬水及开春水的，扣3分。 | 3 |  |  |
| 9 | 天气连续干旱3日及以上未及时浇水扣2分，浇水未浇透扣1分；未在限定时间内排涝的扣2分。 | 5 |  |  |
| 10 | 未及时洒水除尘，园林植物污浊的扣1分；未在限定时间内排涝的扣2分。 | 2 |  |  |
| 开放地块除草（10分） | 11 | 开放式绿地内杂草清除修剪不到位的，发现大面积杂草基本未清除的扣8分。 | 8 |  |  |
| 12 | 杂草清除后未及时隐埋或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 施肥（10分） | 13 | 每年施基肥不少于1次，追肥不少2次，未按规定时间施肥的扣2分，发现漏施、少施等扣5分。 | 8 |  |  |
| 14 | 肥料采购、使用有计划、有总结，并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使用记录真实详细，每次使用要邀请绿化管理人员到场监督，否则扣2分。 | 2 |  |  |
| 病虫害防治（15分） | 15 | 早春树木发芽时对树木喷洒一次药剂预防病虫害，没有喷洒药剂预防病虫害的，扣5分；喷洒药剂应通知绿化管理处人员，否则扣1分。 | 5 |  |  |
| 16 | 发现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一处有5株以下发病的每处扣除2分，5株以上或成片发病的扣除5分。 | 5 |  |  |
| 17 | 冬季未对树干进行涂白的扣3分，涂白不及时扣1分，质量不达标，如上端口不整齐，树根部周围被涂白剂污染等扣2分。 | 5 |  |  |
| 设施与秩序维护（11分） | 18 | 不得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或没有及时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5 |  |  |
| 19 |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破绿行为的，每次扣2分；树木花草被人为破坏后未及时恢复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6 |  |  |
| 绿地防护、设施与秩序维护（14分） | 20 | 树木刮风刮倒没有按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 21 | 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缮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
| 22 | 树木裹干物、支撑未按要求清除或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4 |  |  |
|  | 100 |  |  |
| 备注 | 考核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对该工作考核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

专项考核得分汇总表

汇总时间：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考核内容 | 情况记录 | 扣分制 | 加分制 |
| 1 |  | 人员到岗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临时任务、投诉、曝光、上级领导批评、重大接待、迎检期间、外来施工、数字城管工单处理、好人好事、上级表扬、媒体表扬等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备注：1、本项目独立于季度考核直接在当季度日常考核基础上扣除或增加相应分数。 2、加分项目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

六、成果要求及形式

（一）每季度绿地管养考核打分表；

（二）项目专项考核得分汇总表；

（三）每月管养区域内地块航拍记录；

（四）巡查清单、工作量清单，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人存档。

七、验收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人验收。

八、验收程序及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验收合格。

九、其他要求

1.管养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编写管养方案。

2.应急处置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充分考虑极端天气、恶性事故、重大活动等情况的发生，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

3.项目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结合项目服务地点相关法规政策，制定项目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

4.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结合项目服务特点编写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方案。

5.现状分析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现状分析方案。

十、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 （1）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